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登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登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登吉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9日生效；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三、核被告林登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1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
02 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
04 次為第3次酒駕，無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書 記 官 羅婉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1684號

12 被 告 林登吉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
14 號

15 居彰化縣○○市○○路00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登吉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晚間6、7時許，與友人在彰化
21 縣○○鎮○○路上某麵攤，飲用混有米酒之鹿茸藥酒2杯
22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
23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於同日晚間7時
24 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上路，欲前往彰化縣○○市
25 ○○路0段某工地。嗣於同日時12分許，行經彰化市○○路0
26 段000號前，因騎車行為有異而遭警攔檢盤查，發現其精神
27 不濟，而於同日時15分許，當場測得林登吉吐氣酒精濃度值
28 達每公升0.25毫克。

2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登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03 員警隨身密錄器擷取畫面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均與
04 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嫌，應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高如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蘇惠菁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6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